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了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因工作人员的疏忽，其中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附表“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”一栏遗漏持股比例和变动数量，除此之外的其他信息均无变化，具体公告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	股票种类： <u>人民币普通股</u>
	持股数量： <u>140,094,057</u>
	变动比例： <u>5.00%</u>

更正后：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更新后）附表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	股票种类： <u>人民币普通股</u>
	持股数量： <u>140,094,057</u>
	持股比例： <u>11.14%</u>
	变动数量： <u>62,882,300</u>
	变动比例： <u>5.00%</u>

上述更正后的公告文件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17日